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23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9 月 26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文件精神,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和信息化需要,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旨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实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初步实现学生学习与考核的线上线下结合,增进学习效果,提升课程教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中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是指由我校教师组成教学团队主讲并开展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长担任秘书长,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信息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总体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议和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由教务处分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副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章 课程建设规范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中的教与学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的系统性、完整性为基本要求，以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主要定位于通识教育类课程和专业课程中适合网络传播以及线上教学的优质课程。

第七条 制作在线开放课程应做好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环节。每个知识单元都是一个独立的在线开放课程单元，讲授一个具体的知识点。一个独立知识点为一个知识单元，视频时长应不超过 15 分钟。每个知识单元包含这一个知识单元的视频（含授课视频、动画视频等）、参考资料、作业题、考试题等内容。每个知识单元可设置考核点，包括作业、讨论等。每个知识单元的内容可转化为学生的学习任务。

第八条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具有相对稳定性、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

第九条 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均需有课程建设团队，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专任教师。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原则上应该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授课比例不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并负责建设结构合理的教学队伍。由课程负责人统筹安排课程的整体建设工作。

第四章 课程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为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学校定期开展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申报在线开放课程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各教学单位需将本单位申报的项目汇总，并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单位汇总表》。以院系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建设期满，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课程建设成果，并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对所建课程进行展示，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该课程需投入校内课程运行环节。

第十三条 课程运行过程中，教师可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设在线开放课程。即把课堂教学方式的优势和在线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管理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教学模式；还可采用完全在线教学模式开设课程，即只有在线教学，不开展线下课堂学习的教学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认定教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工作量，依据教学过程和选课人数等具体情况核定。

第十五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安排在线开放课程相关教学技术培训，以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在线课程教学能力，实现传统教学课堂和在线教学课堂的有效结合。

第十六条 通过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应用在线开放课程，不断创新校内、校际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在大力建设校内在线开放课程基础上，积极引进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且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的优质课程。

第十七条 学校将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参与国家级、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经费是课程建设发展的重要资金保证，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挪用、挤占。

第十九条 为确保课程视频质量，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录制，课程录制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学校专项经费直接支付。此外学校对每门校级立项课程提供一定额度的资助。

第二十条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经推荐获批省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后续项目建设经费均从上级主管部门资助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一条 资源建设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50%，应按照课件制作费、脚本写作费、录制课时费、作业考试命题费、上线建课费等各项明细进行报销。

报销资源建设费时，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费报销明细表》（见附件），A4 纸打印，经教务处负责人和财务处负责人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到建课教师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课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及邮寄费之和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10%。

第二十三条 文献资料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15%，可用于购买图书资料、印刷费、论文版面费。

第二十四条 办公用品及小型设备费之和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15%。其中，办公用品仅限于 1000 元以下耐用品（发票须附明细），小型设备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报销。

第二十五条 小型会议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10%。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经费分三次拨付。前期课程录制完毕拨付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30%，结题验收后拨付余下 20%。

第二十七条 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权归各课程建设项目组。

第二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由课程建设项目组、学校教务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各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对课程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要规范合理地使用课程建设经费，做到精打细算。对于经费使用不当、课程建设

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致使课程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管理部门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撤销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项目。

第三十条 教务处、财务处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及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课程负责人要如实汇报并积极配合。课程建设工作若不能按计划进行，必须向学校申述原因；对无故中断而不能完成建设计划的课程，学校将取消其建设资格，停拨建设经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经费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费报销明细表

大连外国语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费报销明细表

报销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财务项目编号

序号	教师姓名	教师工号	课件制作费 (150 元/讲)		脚本写作费 (150 元/讲)		录制课时费 (250 元/讲)		作业考试 命题费 (150 元/讲)		上线建课费 (100 元/讲)		合计	签字
			讲数	金额	讲数	金额	讲数	金额	讲数	金额	讲数	金额		
1														
2														
3														

备注：每讲标准时长为 12-15 分钟，不够时长的合并计算。

财务审核人	教务处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手人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年9月18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